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8-03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暨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或“韶钢松山”）接到控股股东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称“韶关钢铁”）通知，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项目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批，并获得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64 号）。韶关钢铁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以下称“质押专户”）。2018 年 2 月 5 日韶关钢铁已将其持有的 64,175 万股公司股份过户到上述质押专户中，用于韶关钢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进行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是	64,175	2018 年 2 月 5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9995%	用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合计		64,175				49.9995%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韶关钢铁持有的无限售韶钢松山 A 股股票 1,283,512,890 股，占韶钢松山总股本的 53.05%。韶关钢铁本次质押 64,1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238%。韶关钢铁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4,1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6.5238%。

二、备查文件

1. 《关于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64 号）；
2.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6 日